

法規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設分局專辦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

總辦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割撥保險等處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并國內外匯割置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

審計機關核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書類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留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併歸郵政收入帳內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兌悉按現行條例章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應呈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呈請事。竊奉鈞座手諭。將蘇浙皖贛閩湘鄂豫豫粵桂各省交界之十萬分一地圖。皆須聯合從速製版等因。奉此。遵卽飭令陸地測量總局迅速辦理。茲據呈復內稱。竊查豫鄂皖交界區域之十萬分一圖版。前經奉令趕製。并修正接合。除已將豫鄂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二十一幅印製完竣。送交參謀處查收外。並繼續趕製豫皖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三十七幅。茲奉前因。遵卽飭科將湘鄂豫豫粵五省十萬分一圖先行接合。迅速製版。並將蘇省原有之二十萬分一圖改製爲十萬分一圖。其餘浙皖贛閩四省十萬分一圖縮製尙未完成。桂省十萬分一圖精度較次。應分別修測。業經分令各該省測局尅期勘測縮製。以供需用。惟目下各局經費。多感困難。前經列表呈由本部轉呈國府。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照案通過。並飭撥各局經費在案。嗣據各局陳復。均以特派員公署尙未遵令按照通過數目撥發。以致各局業務停頓。現狀難以維持。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諭辦理暨各局經費情形。備文呈報。並懇轉呈總座鑒核。俯賜批交財部部長先行專電皖贛閩湘鄂豫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按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費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測局經費。俾能尅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各局經費案并附表一册。據此。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至爲重要。前據參謀本部呈核各省陸地測量經費數目前來。當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府第一零四九號訓令飭由該院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分電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前項附件業經抄轉不另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卽便轉飭財政部分電各該省財政特派員迅速遵照。照案撥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交綏遠省政府呈復奉令自十一月份起按月照發該省黨務指委會經費一萬元一案。以該省財政困難。實無力應付。請准仍按八成撥發。俟財政稍裕。再依照原案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同時並准行政院函抄該省政府虞電。案同前由。茲經報告中央第二十三次財務會議。認爲事屬可行。允其從權辦理。除已令知該指委會暫照八成支領并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飭該省政府。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遵照原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據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朱鼎銘呈稱。職監主任看守韓秀生。自民國四年到監服務。十有餘年。始終如一。勞瘁不辭。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上有八旬老父。下遺四齡弱息。無資養贍。情實可矜。擬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院。查該故員服務監所歷十餘年。最後月支薪洋二十五元。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以示體恤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主任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五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令行財政部電飭皖贛閩湘鄂魯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遵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陸地測量局經費俾能尅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分電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給卹病故巡警朱九齡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典押業營業規則草案暨修改理由書等項定期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報遵令改制繼續任事及啟用新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依例給予浙江湯溪縣已故承審員包作雨遺族卹金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河北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韓秀生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爲久病懇准辭去一切兼職經由院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山東泗水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
緩流抵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 廣西莫耀堂與莫黎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徐承龍與徐錫佩等因請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龍躍舫與龍世章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上海張雨蒼與張周根秀因請給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養贍費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更爲審判

更爲審判

一 安徽盛立甫與許肯堂因請求回復田畝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保民等與胡長青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駁回

一 四川王永陞與王傅氏因確認身分及承繼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差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出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